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认真、谨慎的态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新全,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及 EMBA 硕士。曾任广州市委副秘书长、疏附县委书记、清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广东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奥(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5 次,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本人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李新全 | 8 | 8 | 0 | 2 | 2 |

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依照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职聚焦重点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治理规范性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审议，通过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事前审计、事后沟通复盘，与公司审计部进行交流的多种方式推动公司风险防控、合规经营能力提升。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规范运作，确保各事项审议程序、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参与了“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与其他出席高管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认真听取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不存在使用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与本人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组织沟通会、电话与微信交流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舆论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要事项实施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分别在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组织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就 2022 年年度审计计划召开事前沟通会议；同时，在 2022 年审计工作结束后，组织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以及相关董事、高管召开 2022 年审计情况汇报会议，就审计中的重点内容进行详实汇报。审计会计师及审计部负责人对本人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逐一解答。此外，公

司对其他日常董事会会议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提供了详实、全面的资料，全力满足本人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的提供要求。

公司为实现本人履职能力提升要求，组织本人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多项专题培训、同时，邀请律师进行重点事项培训宣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未履行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经核查，两期业绩预告与披露的业绩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 and 执行情况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人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执行情况，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内部审计计划，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工作职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依法合规披露了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重大事项管控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符合公司实际运行需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经认真核查和求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资质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团队人员情况等，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相应的执业资质、经验和能力，能

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审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议了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规定，表决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有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过去一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新的一年，本人将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继续利用好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督促公司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李新全

2024 年 4 月 23 日